

沂源县审计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审计系统成果榜的意见》的通知

为适应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要求，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突出审计主责主业，强化成果引导，弘扬实干精神，鼓励创先争优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充分展示审计人员的工作业绩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审计署关于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意见》和《山东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积极适应“高定位、新使命、一盘棋”审计工作态势。坚持以业务立局的指导思想，以成果为中心，以移送和报送为两个基本点的审计战略方针。提升审计项目质量，扩大审计成果，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实现淄博审计工作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审计系统前列的目标。

二、建立的原则

坚持客观公允、科学合理，综合科室职能分与业务科室业务得分拉平的基础上，所有人员、全部工作，在同一平台录入的原则，进行统一展示。

三、录入的内容和计分方法

对成果榜展示的内容，采取按照各项确定的记分标准单独计分，最后汇总得出总分。

（一）基础分

1. 反映问题金额得分

(1) 在审计报告中反映违规金额，按照 $y=0.986*\ln(x+67000)-10.956$ 函数计算得分（ y 为得分， x 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）；

(2) 反映增收节支金额，按照 $y=0.736*\ln(x+10000)-6.7788$ 函数计算得分（ y 为得分， x 为增收节支金额）；

(3) 反映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，按照 $y=0.5*\ln(x+150000)-5.959$ 函数计算得分（ y 为得分， x 为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）。

2.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每反映一个“直接责任”、“主管责任”非金额计量问题的，分别记 1 分、0.5 分。

(二) 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责任追究得分

1. 发现重大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，每出具一个移送处理书加 0.5 分，司法机关已立案的，再加 3 分，已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按涉案人员行政级别再加分，其中与审计机关同级别（或相当于该级别，下同）及以上的每人加 8 分，低于上述级别的，每人加 5 分；对免于刑事处分的按党纪政纪处理。

2. 发现重大违纪线索，移送纪检、监察部门，每出具一个移送处理书加 0.5 分，纪检、监察部门已立案的，再加 3 分，已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，再按涉案人员行政级别加分，其中与审计机关同级别以上的每人加 6 分，低于上述级别的，

每人加 4 分。对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等处理措施的，每人加 0.5 分。

3. 发现违规问题移送其他有关部门，有关部门回复已追究责任的，按照下列标准加分：

(1)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，每人加 4 分；

(2)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撤职、降级行政处分，或者开除留党察看、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，每人加 2 分；

(3)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记大过行政处分或者党内严重警告的每人加 1 分；

(4)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记过、警告行政处分，或者党内警告处分的，每人加 0.5 分；

(5) 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的、对有关责任人（或单位）吊销（或降低）相关职业资格（资质）和经济处罚等的，每次加 0.25 分；

(6) 审计报告中列明的，由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或审计后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理的，按照相应标准减半加分。

（三）宣传、科研、领导批示得分

1、信息采用

被市局、区县委、区县政府采用加 1 分；被省厅、市委、市政府采用加 4 分；被审计署、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加 10 分；被中办国办采用加 15 分。以上信息为简讯的减半记分。

2、宣传稿件

(1) 电视台、报刊（中国审计报、中国审计、山东审计、人民日报、大众日报、淄博日报）

①按照国家、省部、地市级别，分别加5、3、1分。重复发表和被重复采用的，按最高得分记分。

②报纸头版头条采用的稿件加记3分；在报纸上发表的宣传稿件超过1000字加记1分，超过3000字加记2分。产生较大影响的稿件酌情加记分；图片新闻与文字件同标准记分，文字新闻配发图片，每幅加记1分。

(2) 网站（审计署、省审计厅、国家、省和市政府门户网站）

按照国家、省部、地市级别，分别加5、3、1分。重复发表和被重复采用的，按最高得分记分。

以上媒体发表的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摄影、书法、漫画除反映我市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风貌的，不纳入审计成果榜信息宣传成果考核。

3. 科研

①科研课题

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厅局级科研课题立项，每项分别记10分、4分、2分；完成上述相应级别课题，每项分别得15分、6分、4分。

②科研（调研）成果获奖

审计科研（调研）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，每项记15分；被省部级单位评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项分别记6分、4分、

2分；被市厅级单位评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项分别记3分、2分、1分；被市局评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项分别记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获得重复奖励的，按最高得分记分。

③科研（调研）成果发表

科研（调研）成果在国家级报刊公开发表，每篇（次）记5分；在《审计研究》发表，每篇（次）记2分；被审计署网站采用，每篇（次）记1分；被省审计厅网站采用，每篇（次）记0.5分。重复发表和被重复采用的，按最高得分记分。

4. 领导批示

以上审计工作成果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15分；被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10分；被省部级副职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7分；被市级正职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5分；被市级副职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3分，被区县级正职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2分；被区县级副职领导批示的，每篇记1分。同一审计事项被多级领导批示的，以最高级别记分，不累计记分。审计业务工作成果被领导批示，是指领导在反映审计业务工作成果上有具体意见的批示。属于工作程序性的批示、领导圈阅及领导批评等不加分，领导在审计报告、审计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上的批示不加分。

（四）信息化

1. 计算机审计方法。获得省厅一等奖每篇记10分，二等奖每篇记5分，三等奖每篇记3分。

2. 计算机审计成果显著，利用大数据审计模式查出重大违法违纪线索被有关部门立案，每项记 5 分。

3. 获得全省计算机审计能手称号的，每人加 5 分；参加全省计算机（或大数据）比武，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的，分别加 7、5、3 分。

4. 通过计算机中级考试，每通过 1 名署中级加 5 分，每通过省中级加 3 分。

（五）优秀项目

获得审计署优秀审计项目的再加 200%，表扬项目再加 150%；审计署组织的重大专项优秀审计项目再加 150%，表扬项目再加 100%；省厅优秀项目再加 150%，表扬项目再加 100%；市局优秀项目再加 50%，表扬项目再加 30%。法规科对获得审计署、省级优秀及表彰的项目，分别加相应分的 50%、30%，执行科加相应分的 30%、20%。以上从高、不重复记分。

（六）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

1. 凡是获得和保持集体荣誉的，按照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（司、厅）、县（处），分别加 15、10、6、3 分。

2. 科室获得集体荣誉的，按照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（司、厅）、县（处），分别加 10、8、6、3 分。

（七）综合科室人员录入

综合科室所负责的省厅考核项目：在省厅考核中获得名次的和相对应业务科室人员业务分数相同。（业务分数包括基础分、重大违规、领导批示、优秀项目）。其中科长和获得相应名次的业务科室的科长分数相同；副科长获第一名的

和业务科室人员的第一名相同，获第二名的和业务科室人员的第三名相同，获第三名的和业务科室人员的第五名相同，以此类推……科级以下人员按同级别相应名次得分。省厅未进行考核的，按照业务科室的平均分计算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成果榜结果作为确定优秀等次，评选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等各类创先争优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成果榜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，与参与外出学习培训等相挂钩。

（三）成果榜结果作为审计业务能手、优秀审计项目、信息工作、宣传工作、科研工作等单项奖评选重要依据。

五、录入方法

每完成一个审计项目，根据录入内容和计算方法，录入系统，由成果榜审核小组审核，审核过后上传到成果榜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局正职领导按全局平均分的 50%与个人记分 100%合计分录入成果榜；副县级以上领导按分管科室平均分 50%与个人记分 100%合计分录入成果榜；经责办、投资局的副职按分管科室平均分 50%与个人记分 100%合计分录入成果榜。区县局领导班子相同，各区县考核人数按照实有在编人数计算。

（二）承办需要其他科室或人员协助完成审计项目时，经领导同意后，一般应分配给协助科室完整的审计单元，由整个科室进行协助，以便于计算成果。确实不能分给协助科

室单元的或需要抽调科室部分人员协助的，应根据完成成果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，达不成一致的以协助科室的意见为准。

（三）从区县局临时抽调人员协助完成审计项目时，经领导同意后，按实际工作情况将取得成果转区县局，记录个人成果榜。长期抽调的人员工作成果录入市局成果榜。

（四）成果分配：科长的成果分由科室人均成果的 50% 和本人完成成果的 50% 合计计算；科室人员的成果由科长按实际工作情况实事求是的分配计算成果。科室人员抽调参加上级审计机关或参加其他短期工作的成果记分按：局全体人员年度工作日取得成果平均分（不包含信息采用和宣传稿件）*1.3* 在外工作量（时间）计算，超过一年的按科室平均分计算。

（五）办公室发表的信息、宣传等成果，与提供素材的科室分享成果分；办公室撰写的市局网站、市局信息、淄博审计不计分。

（六）在审计成果确认后，应在 1 个月内录入。科室和人员要及时将有关成果录入成果榜，后期开发的审计成果也应在一月内录入，超过录入时限的不能录入。

（七）其他为单位争得荣誉的，经局党组研究后可加记以上相应分数的 10-50%，最高不能超过 50%。

（八）成果内容可根据要求随时补充，各项记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但一定期限内已经确定的结果不再调整。

沂源县审计局

2019年6月13日